

## 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 
聯絡人：袁曉杰  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1028  
電子信箱：009545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關稅字第1131000940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履行臺史（史瓦帝尼）經濟合作協定（下稱臺史ECA）  
關稅減讓承諾，奉總統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海關進口  
稅則部分稅則案，自本（113）年1月12日起生效，請查照  
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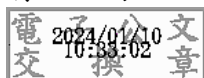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113年1月4日貿雙二字第  
112703996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履行臺史ECA第2號及第3號決議文我方關稅減讓承諾，配  
合修正原產自史國之乾果實、蔗糖糖蜜、釀造飲品及紡織  
成衣等46項貨品第2欄關稅稅率至免稅。依決議文生效規  
定，於我國與史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內部法律程序之30日  
後生效。
- 三、旨揭稅則修正案業奉總統112年11月29日華總一經字第  
11200103501號令公布，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92號在案  
（請參考總統府公報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Page/129>，並以關鍵字「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」搜  
尋），爰我方已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，嗣經駐史大使



館經濟參事處函洽史方確認，本案自本年1月12日起生效施行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農業部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